

**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受公司委托，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，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核验后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决议召开股东大会并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（以下简称公告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7 日如期举行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。

**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42,310,7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62,024,311 股的 32.2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人员也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所有议案依法通过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四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出**

综上，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

李春彦

二〇〇九年六月七日